

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及行政會報決議案辦理。

貳、主旨：

- 一、激發對國語文教學效能。
- 二、培養文藝內涵和寫作、閱讀等能力。
- 三、助益各科之學習類化與文學欣賞。

參、比賽項目：

- 一、國語演說：競賽前三十分鐘當場抽定題目。演說時間以三至四分鐘為限，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；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- 二、國語朗讀：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，比賽前 6 分鐘當場抽定題目。朗讀時間以二至三分鐘為限。
- 三、字音字形：常用字、詞或句子之注音或字型，共兩百字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時間十分鐘。
- 四、作文：題目當場公佈。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新式標點符號。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時間九十分鐘。
- 五、書法：書寫內容當場公佈，以傳統毛筆書寫。字以七公分見方為度。時間五十分鐘。書寫工具自備，宣紙當場發給。
- 六、閩南語演說：以 106 年全國賽公布之講題為競賽題材。參賽選手事先選定其中一篇題目參賽。演說時間以三至四分鐘為限，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；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- 七、閩南語朗讀：以 106 年全國賽公布之講題為競賽題材。比賽前 6 分鐘當場抽定題目。朗讀時間以二至三分鐘為限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一二年級每班各項派代表一~二人參加，三年級自由參加，每人僅限報名一項，報名表於十月五日（四）中午 12 點前逕送教務處。

伍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。

陸、評審標準：

- 一、演說：語音 40% 內容 50% 台風 10%
- 二、朗讀：語音 45% 聲情 45% 台風 10%
- 三、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，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決定名次
- 四、作文：內容與結構 50% 邏輯與修辭 40% 字體與標點 10%
- 五、書法：筆法 50% 結構與章法 50%（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平均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總平均分數 2 分）

柒、獎勵辦法：依「臺南市立建興國中學生參加校內、外活動比賽獎勵辦法」敘獎。

捌、各項評審聘請本校國文教學研究會評審小組擔任。

玖、比賽結果：1. 臺南市語文競賽以三年級同學優先代表學校參賽；若三年級同學放棄，則請校內評審老師裁定由三年級第二~三名或二年級第一名代表參賽。

2. 市長盃語文競賽一二年級組，以二年級同學優先代表學校參賽；若二年級同學放棄，則請校內評審老師裁定由二年級第二~三名或一年級第一名代表參賽。

拾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報名表

項 目	姓 名	座 號	日 期	時 間	地 點
字音字形			10 月 20 日 (五)	下午 13:10-13:20	大會議室 (10 分鐘)
書 法			10 月 20 日 (五)	下午 13:40-14:30	大會議室 (50 分鐘)
作 文			10 月 20 日 (五)	下午 15:00-16:30	大會議室 (90 分鐘)
國語朗讀			10 月 27 日 (五)	下午 13:10-16:30	圖書館旁語言教室
國語演說			10 月 27 日 (五)	下午 13:10-16:30	大會議室
閩南語朗讀			10 月 27 日 (五)	下午 13:10-16:30	科學大樓 1 樓教室
閩南語演說					

- 附 註：1、一二年級各班一律參加，三年級自由報名，每個項目報名一~二人。每人限報一項。
 2、報名表填妥後，請於十月五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點前送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 3、參加同學務必依規定時間準時入場，無故缺席者記警告乙次。

